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於同日2時許」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許」。

(二)證據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三)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林立展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處，附此敘明」。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
02 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
03 公升1.11毫克，猶貿然駕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
04 通安全，甚而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
0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
06 間長短，並考量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可查，素行良好，且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8 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
09 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婉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2年度速偵字第2000號

30 被 告 林立展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5

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立展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0時許至同日2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某酒吧內飲用啤酒6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時53分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與東榮街口，因不勝酒力，不慎與由賴裕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3時1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立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駕駛賴裕翔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足證被告之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林亭好